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关、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建设
4	负责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6	落实“依靠身边党员、服务身边群众、解决身边急难”群众工作机制
7	落实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长效解决机制，搭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纪委主推、部门主办、群众主评”的“五主”模式群众诉求服务平台
8	落实党建引领接诉即办，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本镇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举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接受巡察，落实巡视巡察反馈街道党工委及所属社区党组织问题整改
11	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临聘人员、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激励，服务管理退休干部，按权限开展拟提拔、晋升区管干部推荐、考察、会议研究、公示等工作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委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负责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保障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核发与管理
13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街道、社区后备力量培养、人才培育、优秀人才回引等人才引进、服务和管理
14	负责党的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工作
15	开展驻街道人大代表活动，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建设管理人大代表服务平台
16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开展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负责政协活动服务保障和联络联系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等
18	负责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
19	负责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街道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保障社区留守妇女、社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
21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22	指导支持科协、商会、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建设和活动开展
二、经济发展（7项）	
23	落实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决策部署，健全书记抓共富工作机制，开展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包联帮带创富共富、改革观察样本建设创富共富评价体系跟踪、分析、评估及其他专项任务承接等工作
24	负责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街道经济发展工作
25	按权限负责街道重大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建设、管理
2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地企沟通机制，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保障
27	负责街道的统计队伍、阵地建设、资料和数据管理，承担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和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和个体工商户“升规入统”
29	开展汽车服务产业发展，推动攀西汽车产业服务集聚区建设发展，做大汽车服务集群，协助开展整车贸易、会展博览、综合性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6项）	
3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站式”办理群众经常办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导、协调、监督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服务
3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入户走访，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录入、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更新维护，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活动并负责街道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承办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32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33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生育服务证登记、受理育儿补贴申领、基层计生协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等工作
34	推进体育设施进社区、进学校，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推动街道全民健身活动
35	负责统筹协调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文艺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四、平安法治（5项）	
36	统筹推进法治街道、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责任，指导社区法治建设工作，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37	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38	负责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及禁毒宣传阵地建设，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
4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及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上报
五、精神文明建设（3项）	
4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2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礼遇帮扶工作，组织“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43	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六、社会管理（5项）	
44	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及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5	负责指导社区修订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规民约、居民公约，对居民公约的备案，推进移风易俗
46	负责街道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死者生前无固定单位的死亡证明开具、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报等工作，受理本地户籍异地死亡人员的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初审并上报
47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以及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病死畜禽收集、处理、溯源
七、安全稳定（3项）	
49	组织实施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进“平安细胞”建设
50	负责街道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动态掌控辖区内各种矛盾纠纷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的受理、调和、上报和协议履行回访跟踪等工作
51	建立健全并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信访工作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八、社会保障（7项）	
52	负责街道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按权限进行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服务工作
53	负责街道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54	摸排街道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本地户籍）等生活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帮扶工作
55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56	负责“一老一小”工作，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摸排困难老年人（尤其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等）、困难未成年人（尤其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并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探访关爱服务，落实老年人优待证、高龄补贴等老年人普惠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58	负责残疾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帮助残疾人辅具适配等办理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
九、自然资源（4项）	
59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60	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林长制责任，按权限负责队伍建设、义务植树、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61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巡田，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62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防止耕地“非粮化”
十、生态环保（2项）	
63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日常巡逻巡查，开展劝止、上报和防火期露天焚烧秸秆应急处置工作，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对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制止
6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负责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违法行为的巡查、上报及应急处置
十一、城乡建设（2项）	
65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进行图斑类系统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城市体检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权限开展街道“病媒生物”消杀，负责健康教育宣传、控烟等工作
68	负责街道65周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组织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2项）	
6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等工作
70	负责街道人民防空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71	负责街道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综合协调、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72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耗材管理、食堂管理、公车管理、节能降耗、印章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73	负责保密工作，开展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74	负责街道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街道财政财务管理和财政预决算管理，落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负责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财会监督
76	接受村级组织委托对社区财务活动进行代理记账
77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78	按要求编纂地方志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
79	负责街道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80	负责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关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区乡纪检监察协作	区纪委监委	1.推行区、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工作机制。 2.统筹区、街道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区、街道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1.根据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需要，如实提供资料。 2.统筹协调人员，协助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3.为在街道开展的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提供必要设施、场所支持。
2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区人大机关： 1.确定选举日期，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 2.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 3.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 4.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区政协机关： 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选。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 2.配合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3.配合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 4.配合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名、汇总、考察、评价等工作。	1.推选党代表：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进行沟通。根据选举工作条例要求，选举区党代表。推荐市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2.推选人大代表：按照区选举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开展辖区内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选举资料的上报和存档工作。 3.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开展闭会期间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区人大机关	1.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2.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区人大代表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3.指导建设人大代表“家、站”“数字人大”平台规范建设。	1.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共同富裕·建功有我—人大代表在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向原选区述职等活动，开展各级人大代表进“家站”履职服务。 2.配合开展“数字人大”平台建设等工作，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在线上履职。 3.负责组织各级代表进驻家（站）及代表家（站）的管理。
4	“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 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团区委： 1.合理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 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 3.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 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1.负责报送街道“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需求。 2.负责街道“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主动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党内关爱资金的拨付。 3.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推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4.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摸排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开展走访慰问，落实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摸排排查符合党内关爱资金申领条件的党员。 3.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级党委。 4.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6	民族宗教	区民族宗教局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 2.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宗教人员，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4.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5.负责审批资金方案和区级调研评审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3.参与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区级调研评审工作。 4.负责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方案编制。 5.负责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开展宗教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活动，发现苗头性问题上报。 7.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开展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8.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7	投资促进	区经济合作局	1.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对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 3.接受外来客商的委托，全程代办或协办有关项目报批事项。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协调项目落地前、落地后街道能协调解决的问题。
8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	区经信和科技局	1.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节能监察执法、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 2.指导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组织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证申报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上报，派员参加区级行政执法。 2.协助摸排统计街道工业固废存量及综合利用基本情况，配合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三、民生服务（3项）				
9	义务教育保障	区教体局	1.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级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 2.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掌握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学生的就读情况，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 3.开展前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读学校片区划分入学数据整合，方案拟定，听取意见建议。 4.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 5.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6.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方法，有效遏制辍学现象发生。	1.开展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义务教育阶段未按要求入学的，协助开展劝返工作。 2.反馈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片区划分调整的意见建议。 3.开展集中排查，摸清街道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街道级、居级台账。 4.建立街道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台账，督促家长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5.配合开展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工作。 6.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受助学生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档案查阅利用	区档案馆	1.负责明确档案利用条件、范围、程序、方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3.负责馆藏档案开放审核。	1.协助开展婚姻民生档案查询。 2.协助开展街道散存于民间的反映历史文化、经济建设、重大活动等方面的特色资料收集工作。 3.协助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
1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保障资格审核、资格确认。 2.负责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3.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运营管理工作。 4.核查每月公租房补贴人员名单，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	1.对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 2.开展入户核实工作。 3.协助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4.审核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的申请。
四、平安法治（2项）				
12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负责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建立预警劝阻工作机制，封堵监管漏洞，管控涉诈人员。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开展互联网领域整治，开展网络涉诈信息集中清理整治，监测和应对处置网络舆情。 区发改局： 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区经信和科技局： 提供“黑广播”“伪基站”监测信息及违法犯罪线索，并通报给公安机关。 区司法局： 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罪犯开展针对性教育矫治，宣传反诈知识及涉诈犯罪危害。 区财政局： 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精准治理，加强金融行业监管，指导金融行业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 区市场监管局： 落实登记注册实名制，完善电子登记系统；强化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做好与反诈工作有关的数据查询与信息共享。 区文广旅局： 规范广播电视无线电秩序管理，加强违规广播电视频率治理，协同开展“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及时发现并移交犯罪线索；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作品制作和传播，提升反诈宣传覆盖面。	1.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等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开展重点人员及家属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规范养犬、养猫管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限养区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大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2.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清理街面动物排泄物，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1.开展养犬登记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宣传，引导街道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2.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3.劝导、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4.配合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5.组织做好街道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五、社会管理（4项）				
14	市政雨、污管网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维护改造市政雨、污管网。 区综合执法局：根据住建局移交的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反映的问题。	1.对居民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私接管网、破坏管网及偷排污水等问题制止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统筹协调等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1.负责街道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初步核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负责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等管理工作。
17	违规领取社会保险资金、民政救助补助资金的追退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每年组织乡镇（街道）经办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2.定期与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核对服务对象的个人家庭经济状况、就业失业状态、生存状况、是否服刑等信息，发现异常进行核对确认。 3.发现违规领取社会保险资金、民政救助补助资金后，立即停止待遇领取，确认违规事项及金额。 4.向当事人或其亲属下发违规领取资金追退文书，同步向乡镇（街道）反馈信息。 5.当事人或其亲属拒不退还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执行或处罚。 6.对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1.多渠道向服务对象进行社会保险资金、民政救助补助资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异常信息的核实。 3.配合查找当事人及其亲属并送达追退文书。 4.劝导、督促违规领取人员退回相关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5项）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以及牵头承办部门和场所管理部门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1.负责对大型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核准活动参加人数。2.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4.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大型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2.参与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 区住建局：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大型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公共交通资源，确保活动期间道路顺畅。 区卫生健康局：1.负责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活动现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文广旅局：文艺演出等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教体局：负责体育比赛活动及所涉及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 牵头承办部门：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2.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4.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5.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6.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7.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8.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场所管理部门：1.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3.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并维护安全秩序。	1.开展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区委政法委：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区教体局：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维护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校园周边消防设施的检查。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1.安排人员参与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 2.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4.摸排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区级部门。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教体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山坪塘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在管理范围内风险区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区水利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在管理范围内风险区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实、先期处置并上报。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行业领域的 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监督管理的 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 1.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监督指导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评估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 1.督促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2.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 1.负责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指导协调工作。 3.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1.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上报。 3.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4.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 4.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指导本行政区域专业加工服务者制定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7.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 3.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行业监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1.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建立食品安全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指导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和管理。 4.会同区级部门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和期限。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并上报。 6.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7.负责街道食品摊贩备案和食品摊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8.对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4项）				
23	劳动维权及农民工服务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指导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劳动监察，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负责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负责牵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4.负责开展工伤认定，按程序开展调查，出具结论文书。 5.负责牵头劳动纠纷处置及劳动领域信访维稳，应对和妥善处置劳动领域重大突发事件。 6.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7.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做好活动指导。 8.统筹组织开展春季行动、安薪行动、冬季行动等根治欠薪专项活动。 9.牵头协调住建、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掌握在建项目的相关情况，督促企业拨付农民工工资。督促指导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情况。对项目业主、承建单位不配合、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时，给予协调处置。 10.统筹乡镇开展建立劳务合作社，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工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内用工调度和劳务输出工作，反馈已掌握的相关信息。 11.筛选符合条件的创业明星、乡村能工巧匠推荐人选及乡村劳务经纪人向市级进行申报。	1.配合开展属地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发放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方面的监督管理。 2.开展属地劳动领域欠薪欠保等矛盾纠纷的排查，派员参加属地内各类企业、工地、商业场所等劳动密集型区域定期巡查，发现纠纷矛盾立即进行调处，化解发生在属地的劳动纠纷和信访事项。 3.受理欠薪欠保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举报，并向人社部门移交。 4.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协助人社部门开展属地内工伤认定、监察、仲裁案件的文书送达、见证和调查取证工作。 6.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政策、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宣传。 7.结合日常工作，巡查上报在建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对申请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及其家庭经济财产状况进行核查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开展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申请对象及其家庭经济财产核查，对接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对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报告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家庭收入、支出、财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5	促进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区民政局	1.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做好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引导慈善组织的规范运行。 2.贯彻落实上级慈善法律政策，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做好慈善基金的管理，包括慈善基金的运行、备案、资金使用、募集等方面的监督。 4.依托阵地、项目、平台等载体，积极开展慈善文化宣传，营造人人向善，事事行善的良好氛围。	1.指导社区慈善基金的成立、管理、运行工作。 2.开展区域内慈善场景打造，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经验挖掘工作。 3.开展政策宣传、摸排资助对象，收集资助对象填写的资料及银行卡复印件并上报。
26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编拟行政区划规划。 2.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其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规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5.负责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废名的审核上报。 6.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1.收集核实行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2.开展对界桩、界线的日常巡护，如有损坏或遗失上报。 3.配合开展涉及本街道边界的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7项）				
27	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区水利局	1.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2.负责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3.处理水文监测设施有关投诉和举报。	协助处理关于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问题上报。
28	水资源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4.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取水、违规建设取水设施等违法行为，上报。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 2.协助关停违规取用水资源的取水设施。 3.配合开展节水工作、水资源宣传。
29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1.加强与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作，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2.开展权籍调查。 3.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1.协助开展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2.配合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30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5.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6.负责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1.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督促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5.配合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配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7.配合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区林业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林权流转备案。	1.协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落实。 2.负责集体林权流转标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等审查、流转合同审查等。
32	生态修复治理及林业产业发展	区林业局	1.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地宣传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3.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全民义务植树、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4.开展自然保护地的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工作，对破坏自然保护地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开展街道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生态修复，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护，发现问题 上报。
33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工作，对猎捕野生陆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普查，建立资源档案。 3.监督村、组、林权人、所有权人等履行保护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体责任，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对破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采集、售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对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资源调查和状况评估、保护管理和案件查处。 2.采取野生动物应急救助措施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8项）				
34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 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经营、销售行为的查处，斩断非法捕捞的黑色产业链。	1.对街道天然水域进行检查巡查。 2.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进行摸排检查。 3.接到非法捕捞举报后，制止和上报。
35	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仁和生态环境局	1.负责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牵头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对街道的生态环境进行巡查。 2.发现和报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3.配合调查街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4.协助上级部门收集信息、排查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大气污染防治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仁和生态环境局：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 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放整治，负责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仁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 -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监督检查工作。 - 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进行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进行行政处罚。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	仁和生态环境局： - 负责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及时申报，合法转运。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在农村设置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点。 - 指导农村建立专门的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台账。 - 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危害、回收意义以及节效回收等宣传培训指导。 - 共同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的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负责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教体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防治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其他区级部门	仁和生态环境局：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设置国、省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3.督促工业企业对其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包括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4.督促指导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区教体局：1.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2.配合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1.高考、中考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考点及居民区周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等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3.负责居民住宅区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街道、公共绿地等区域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禁止时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产生噪声的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 区住建局：1.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建设施工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2.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在市政、园林、环卫管护作业中的噪音监管，对上述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改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区文广旅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 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 其他区级部门按行业管理范围负责噪声投诉处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土壤污染防治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仁和生态环境局： -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 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落实并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上报。
40	水污染防治	仁和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仁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水利局： - 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 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区住建局： -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区经信和科技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 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和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 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淘汰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治理	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1.贯彻执行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 2.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清理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拆除落实机电设施。 3.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4.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 5.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审核确定“散乱污”企业。 区发改局：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排查并提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区市场监管局：对无营业执照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排查并提出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违法用地的企业清单，对违法用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仁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是否完善开展专项排查，对于应办未办或降级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并形成问题企业清单。指导整改提升类企业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无环保设施或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排查并提出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开展排查，并提出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摸排情况及问题线索。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拆除、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4.协助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9项）				
42	编制控制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1.负责编制控制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 2.负责征求规划调整的街道意见。	派人参加现场勘验和交流会,对规划提出修改意见。
43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地农民安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员名单。 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 区财政局: 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负责筹集征地拆迁安置相关费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集体土地被征收农户社保安置人员资金的核算、缴纳。做好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就业培训、参保业务办理等工作。 区医保局: 集体土地被征收农户社保安置人员参加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负责办理农转非手续。 区司法局: 负责办理失地农民生活安置公证。	1.开展集体土地被征收农户租房过渡费测算、公示、统建安置住房分配、回购款收缴。 2.开展集体土地被征收农户生活安置人员审核、公示,提供安置人员花名册,通知安置人员到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办理农转非手续、到区司法部门办理生活安置公证手续。 3.开展集体土地被征收农户生活过渡费测算、公示,提供社保安置人员名单,协助办理社保安置人员养老保险费缴纳和医疗保险缴纳。 4.指导生活安置房建设。 5.对安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44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的认定与执法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区住建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和处置。 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 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负责未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2.结合日常工作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和整改。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危旧房核查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房屋安全的排查整治，对疑似危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2.负责开展C、D级危房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危房鉴定、认定，制定整治方案，开展C、D级危房日常巡查、检查。 3.争取、筹集、发放危房整治补助资金。 4.开展危房验收销号。 5.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危房拒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依法组织执法机构责令整改。 6.督促企业红线范围内单位自建房和企业建设分配给职工的住房的安全管理。	1.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 2.排查、上报既有住宅安全隐患及信息。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C、D级危房巡查。 4.更新、录入、上报C、D级危房系统平台数据。 5.配合宣传危房整治政策，制定C、D级危房整治“一户一策一方案”，动员产权人自主整治、销号。 6.配合上级开展危房检查。
46	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建局	1.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资金、政策及改造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申报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审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	老旧小区改造： 1.开展政策宣传，通过走访入户、召集会议等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对争议进行协调。 2.摸底调查，提供基础数据，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申报。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1.负责增设电梯宣传动员和矛盾协调。 2.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初审工作。 3.协助补贴资金的发放。
47	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建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建局： 负责牵头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情况，将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等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设，负责年度目标任务申报、资金争取，迎接上级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可研编制、立项、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 负责推进“一老一小”设施建设和基层治理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通过走访入户、召集会议等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对争议进行协调。 2.摸底调查，提供基础数据，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文明城市建设	区委宣传部、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经信和科技局	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召开示范社区、小区、背街小巷单元创建动员会，对示范创建进行集中安排，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负责协调联合执法和审核公益广告。 区综合执法局：巩固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市容市貌、“城市牛皮癣”专项治理成效。督促指导飞线专项治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开展不文明行为劝导、执法工作。督促开展无物业小区、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清理整治。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牵头文明交通和文明养犬。负责交通秩序管理，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提出意见，整治限养区内违法违规养犬、遛狗不牵绳、流浪犬等突出问题。负责指导查看监控点位不文明情况，参与联合执法。负责涉及制售假文凭、假证件、窝赃、销赃、迷药、枪支等犯罪活动的非法小广告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集贸市场及周边交易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公共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工地围挡、施工房的小广告治理工作。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入库储备土地的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区经信和科技局：协调相关企业有序推进城区“飞线”治理工作。	1.宣传示范社区、小区、背街小巷单元创建标准并组织实施。 2.上报飞线治理过程中收集到的问题。 3.负责更换无物业小区、社区老旧、污损、新增公益广告。 4.组织开展小广告专项治理，督促落实“门前五包”。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劝导和宣传，配合部门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市建成区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秩序。负责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工作情况通达街道，确定需要报送的信息种类、方式，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集中行使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宣传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2.对街道、集市等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对在街道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进行行政处罚。 4.协调处理本地居民与市容环境秩序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5.指导和督促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50	储备土地的管护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土地进行入库储备。负责对已入库储备的土地进行合理利用。负责将违法利用、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反馈有关执法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宣传相关政策。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交通运输（2项）				
51	水上交通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	1.指导自用船舶登记，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宣传、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3.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4.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5.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8.进行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取证、鉴定和认定工作。	1.负责自用船舶登记。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并上报。 3.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协助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上交通事故的救助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负责铁路护路机制日常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行为打击防范。	开展街道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爱路护路宣传等工作，推荐铁路护路人员。
十二、商贸流通（1项）				
53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寄递物流行业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和安全监管技能培训。 2.掌握经营寄递物流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和寄递物流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动态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会同区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打击违法违规从事寄递物流、汽车客运站小件快运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54	推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区文广旅局	1.审核文旅项目，审批资金。 2.审核、汇总节假日旅游统计数据。 3.处理旅游投诉，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5.负责组织康养产业发展活动的组织统筹及开展。 6.编制区域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指导、监督和协调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旅游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 7.指导旅游品牌创建，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8.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业。 9.同相关部门对农旅融合指导员建议人选开展终评，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10.负责做好农旅融合指导员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并及时将农旅融合指导员名册报至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11.定期组织乡镇相关人员参加旅游投诉处理培训，开展文旅产业规划、项目包装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业务指导。	1.配合上级部门通知符合条件的文旅产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项目申报材料。 2.统计上报节假日期间景点旅游人数、收入、车辆数据。 3.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反映接到的投诉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后续反馈工作。 4.协调各部门、社区及旅游企业，推动旅游业工作。 5.对旅游资源进行摸底，协调社区和旅游企业，推动资源合理利用。 6.宣传区级部门关于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业的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支持社区和企业通过合作社、众筹等方式筹集资金。 7.探索康养产业联合体实体化运营。 8.报送引客入攀工作项目进度、数据。 9.推广宣传康养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动员群众参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文物及非遗保护	区文广旅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5.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6.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7.编制区域性整体保护规划。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将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2.陪同主管部门到实地核查文物普查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文物调查及现场勘察。
56	文化市场监管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区委宣传部： 1.指导乡镇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文化相关部门进行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领导，协调宣传口各部门在乡镇文化工作中的协作。 2.管理乡镇新闻出版工作，监督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牵头组织“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新闻记者证监管，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在乡镇的相关工作。 区文广旅局： 1.负责各类文化出版物的监管。 2.负责对书店、印刷厂、影院等文化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 3.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工作。 2.负责对本地书店（书屋）、文体店、印刷厂、打印店（室）、影院等场所开展巡查，发现问题 上报。 3.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十四、卫生健康（3项）				
57	妇女“两癌”筛查和孕优生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优生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协助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优生检查的宣传、动员、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防治规划和实施，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的防控体系。 - 制定并执行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科学、高效处置疫情。 -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业培训，为乡镇（街道）开展传染病预防健康教育提供技术支持。 - 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信息管管理，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区域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情况的卫生监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传染病防治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传染病防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食品传播传染病。 - 对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定期抽检水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 负责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 开展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 -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 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 负责传染病溯源、追踪、筛查的群众宣传、动员。 -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报告，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1.利用社区宣传栏、举办应急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护应急知识。 2.第一时间收集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3.储备口罩、消毒液、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 4.密切关注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舆情动态。 5.协助卫生健康机构开展管控与隔离。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执法，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组织警力开展烟花燃放点值守。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售卖和燃放的巡查。 3.对发现违规售卖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进行劝阻，对违规售卖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拒不整改的，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旱、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 区水利局： -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 - 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 - 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市政工程、既有建筑日常巡查。 -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 按照区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职责抓好领域内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仁和区分局：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 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检查，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开展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冰冻等相关数据情况。 -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管护。 - 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指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级相关部门	区林业局： - 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 - 组织指导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建设。 -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 - 加强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地方专业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任务。 - 牵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 牵头负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信息综合组具体工作。 - 牵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科学扑救指导组工作。 - 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 - 组织编制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 负责开展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协调、指导林（牧）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区经信和科技局：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 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组织居民开展群防群治，开展宣传教育。 -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和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负责街道涉林义务扑火队的组织管理。 - 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在火灾扑救中，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人民群众。 -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单位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4.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并核查处理。 5.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协同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将消防设施纳入乡村规划编制。 4.加强街道消火栓建设。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配合开展消防专项检查，以及督促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治整改。 7.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发生火情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处理。
64	城乡燃气安全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镇燃气管理，拟订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供气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燃气行业工程建设及备案工作。监督、指导、检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核实并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开展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检查执法人员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燃气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按照针对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技术检测和安全评估。 区发改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督促指导燃气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车辆运输燃气。依法查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承接燃气运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对未依法申报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检测、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检验等行为查处。负责农贸市场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 3.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组织人员参与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及周边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经信和科技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文广旅局	区经信和科技局： 1.按照职能职责，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协调通讯运营商，参与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1.组织、召集相关或部分成员单位，分析、研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 2.指导、监督、检查“三电”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进技防、物防、人防建设。 3.加强社会面治安管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 4.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行为。 区文广旅局： 1.负责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正常传输，群众能正常收看电视、收听广播。 2.负责广播电视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1.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配合开展街道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4.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6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级相关部门	区发改局： 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 区住建局： 1.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 4.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牵头维护城市公共区域市容秩序，指导市政公用集中充电设施的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分局： 负责建设项目新能源充电停车位配建和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 2.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 区级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有关的消防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专项安全检查。 3.配合监管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规范充电、充电桩使用情况，发现明显安全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3项）				
67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3.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工作。 2.参与消费纠纷的调解。
68	农贸市场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农（集）贸市场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检查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农（集）贸市场燃气管道安全监管，依法对市场内燃气使用单位开展用气指导，排查燃气相关安全隐患，负责对占道经营、停车泊位内倚车售卖行为责令改正及处罚。 区住建局：负责农（集）贸市场消防设施设计审查验收和房屋建筑、物业服务安全监管，负责检查各市场的住房安全。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城市农贸市场网点规划，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中的安全作业。督促农贸市场执行《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中经营环境和经营设施设备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市场业主落实消防培训、演练、消防日常管理等主体责任，排查市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对乱停乱放车辆责令改正及处罚。	派员参加农贸市场联合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卫生整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市场主体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1.协助对无房屋产权证的经营性用房或自建房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2.协助开具商户门牌号变更证明。 3.协助对住改商经营进行核实，并对住改商报备表签署意见、盖章。 4.协助审核改制企业分配的房改房上市交易资料。
十七、综合政务（2项）				
70	对派驻街道人员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公务员的工资调整、录用等工作，提供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人员职务任免、职级晋升考察、考核相关政策、程序指导和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事业人员的工资调整、聘用等工作，指导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1.负责派驻街道人员日常考勤管理、主责主业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管理、党团组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推荐表彰等管理。 2.为派驻人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在干部任免、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71	国旗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局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国旗管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1.统筹负责国旗规范使用、回收处理。 2.对各单位、场所国旗的悬挂、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及时纠正。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 2.开展街道国旗使用的巡查。 3.负责国旗依法合规升挂、使用、收回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举办登记时，严格审核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从业资格，确认无误且符合标准后，予以登记注册。停办登记时，要求提交停办理由说明、财务清算报告、幼儿安置方案等材料。严格审查资产处置、幼儿后续安排等情况，依规完成停办登记注册流程。
2	审核残疾人证办理手续	承接部门：区残联 承接部门：负责审核残疾人证办理手续。
3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的方式开展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
二、社会管理（43项）		
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进行处罚。
9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行政处罚。
13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5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1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药经营者和回收站（点）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生产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2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经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并规范办理养殖许可证，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32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跟踪，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台账、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回收情况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检测、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个月开展巡逻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检测、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具门店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严禁机动车停放道路、消防通道、人行道等，路段违规停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通过违停电子抓拍系统收集违停车辆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罚。
46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区住建局、仁和公安分局确定施划区域。市城投公司负责施划。
三、安全稳定（3项）		
4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四、社会保障（6项）		
50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未联网结算门诊费用报销工作。
51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未联网结算住院费用报销工作。
52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未联网结算医疗救助费用报销工作。
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统计。
5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到街道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55	与集中特困人员受委托照料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与集中特困人员受委托照料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五、自然资源（14项）		
56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街道上报的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并通知违法主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查检查，核实违法行为的实施方式、时间、内容等，研讨危害后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街道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破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0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聘请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在日常养护管理和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等破坏古树名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开展巡查，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六、生态环保（12项）		
70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和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和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7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仁和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7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进行行政处罚。
80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81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七、城乡建设（15项）		
8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8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精细化管理，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开展精细化巡查，通过巡查，了解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解决。综合治理机制，结合自治，形成综合治理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乡规划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乡规划区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乡规划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9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负责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研究中央、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政策，提出制定我区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7项）		
97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涉路施工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及时制止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8项）		
1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行政处罚。
10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进行行政处罚。
10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进行行政处罚。
10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进行行政处罚。
11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进行行政处罚。
11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2项）		
112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信息核查，发现违规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行为，组织开展追缴。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5项）		
114	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115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进行行政处罚。
123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行政处罚。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26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进行行政处罚。
13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131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草原防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13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行行政处罚。
13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进行行政处罚。
13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进行行政处罚。
135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进行行政处罚。
136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及必要的农事用火等特殊情况的野外用火审批，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发布，要求属地街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督及防火措施，严防失火。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经审批后的用火行为因不确定因素造成失火的，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森防指办，同时快速调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科学高效处置失火，确保“打早打小”。造成损失的，由区林业局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达到刑事案件的，移交区公安部门处理。
13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建设等。